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潮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郭譯隆

被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前警偵秩字第11380109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焱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扣案之手指刀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8日14時5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照片、現場照片及扣案之手指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手指刀1把，應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具有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。雖被移送人辯稱：伊為了防身等語，惟不論被移送人持手指刀之真實動機為何，僅係其個人事由，被移送人在公眾場合攜帶具有殺傷

力器械之行為，已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故其攜帶上揭扣案物品，自難認係基於正當理由。綜上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之器械乙節，堪以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其年齡、智識、素行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至於扣案手指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魏慧夷